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88 號

聲 請 人 張益嘉

上列聲請人為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駕車過失致告訴人鄭唯泰受有肝臟撕裂傷、右側腎臟破裂等傷害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交上易字第 18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維持第一審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易字第 470 號刑事判決）所為，論處聲請人傷害致人重傷罪刑確定。惟第一審法院僅由蕭孝如法官獨任審判，法院組織已非適法；且聲請人與蕭孝如法官曾有嫌怨，蕭孝如法官依法應迴避卻未迴避，併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2 款之違法事由，確定終局判決應撤銷第一審判決，卻未撤銷發回。又本件告訴人所受傷勢並未影響其日常生活，應僅屬輕傷，且聲請人已注意車前狀況，並無過失，確定終局判決就上開各情未依法調查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，亦抵觸無罪推定及罪疑惟輕原則。是確定終局判決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以第一審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為由，聲請法官

迴避一事，業經法院認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。另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為其對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，及未致使被害人重傷云云之辯解，已依憑卷證資料說明不予採信之理由。本件聲請意旨猶徒執同一陳詞，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